

龙口市人民法院文件

龙法发〔2023〕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修订）

信息工作是人民法院的基础性工作，发挥着反映动态、交流经验、辅助决策、推动工作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质量效率，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为司法决策服务，为执法办案工作服务，结合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信息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大局，自觉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开展工作，积极回应领导决策需求和中心工作需求，有力推动法院整体工作发展。

第二条 信息工作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掌握“第一手情况”，进行“第一道研判”，做到“第一时间”报送，反映市法院工作实际。

第三条 信息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紧紧抓住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撰写报送信息。

第四条 市法院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信息工作，院党组每年应当专门听取信息工作汇报，为信息工作开展提供有力

保障。

第五条 法院信息分为普刊、专报和增刊三种形式。普刊刊登一般性信息，在法院内网刊发，向上级信息主管部门、院党组和各部门报送；专报刊登重大案（事）件等不适宜公开刊发的信息，以特定形式，报送上级信息主管部门、院党组；增刊刊登具有特定因素，不适宜通过普刊和专报刊发的其他信息，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信息主管部门报送。

第六条 信息一般分为工作动态类、经验做法类、问题建议类、重大案（事）件类四种类型。

第七条 工作动态类信息，主要反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情况以及制定重要司法文件、出台重要司法政策、实行重要创新举措等其他重要时事动态情况。

第八条 经验做法类信息，主要反映经过实践证明符合法院工作实际、取得良好成效，具有典型性、新颖性、指导性，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

第九条 问题建议类信息，主要调研和分析法院工作中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以及法院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建议或对策。

第十条 重大案（事）件类信息，主要是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对适用法律有指导、借鉴意义的新类型案件的情况，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紧急灾情疫情、严重暴力抗法等情况。

第十一条 市法院建立信息采集、编发、报送及考核评

价制度，保证信息工作渠道畅通、质量过硬、报送及时。

第十二条 信息收集要立足法院工作实际，贴近基层一线。要关注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了解和反映群众的呼声和要求。要增强前瞻性，多发现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第十三条 信息编写应当选题恰当、观点鲜明、内容简洁、逻辑清晰、语言平实。

第十四条 工作动态类信息应当在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报送。重大案件的立案、开庭和宣判等情况应当于当天报送。重大敏感事件要在情况发生后或知道情况后 15 分钟内上报，详细信息最迟不晚于事发后 2 小时，并应及时续报发展动态及处理情况。发生特殊紧急事件，可以通过电话上报，并及时补报书面信息。

第十五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是市法院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明确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工作。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确定兼职信息员，兼职信息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强文字处理及沟通协调能力的干警担任，一般为部门负责人助理。

第十七条 信息存储、采编、报送、发布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信息工作应当建立审核制度，一般性信息原则上应当经过部门领导以上审核，重要信息原则上经过主管院领导以上审核，并呈送主要领导。

第十九条 各部门要安排信息工作人员列席或参加本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参阅有关文件，为信息工作人员全面、及时掌握情况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审管办负责对信息工作人员进行信息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第二十一条 审管办每月负责对部门报送信息简报进行编辑，对符合条件的信息简报要及时在内网网站工作动态栏目刊发。原则上，每周编发一期龙口法院简报（信息专刊），每半月编发一期龙口法院简报（问题类、经验类、做法类）。

第二十二条 信息工作考评采用计衡制。根据综合考评信息数量、质量、效率等各个要素，通过衡值计算，确定得衡，以所得衡数作为评价各部门信息工作基本标准，部门衡值与部门负责人所在团队业绩直接挂钩，部门内部团队共同编写信息，根据部门意见和贡献度，进行合理分配。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报送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考核，原则上每个部门每周至少向审管办报送一篇工作信息，每季度至少报送一篇工作简报。对各部门信息简报报送情况进行每月通报，各部门每月完成报送基础工作量的加2衡。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报送的信息被《法院简报》采用的，问题建议类信息每篇计5衡，重大案（事）件信息每篇计3衡，其他类型信息每篇计2衡；多部门合作撰写信息被采用的，有牵头部门的，牵头部门计满衡，其他部门各计1衡，无牵头部门的，均计1衡；被市委、中院信息刊物采用的，

另加 1 衡；被省级信息刊物采用的，另加 3 衡，被中央级信息刊物采用的，另加 5 衡。未被采用的，计 0 衡。

第二十五条 衡值统计采用加衡和扣衡相结合的方式。信息及时、全面、准确，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予以加衡，加衡标准是：中央领导批示的，每条另加 15 衡；省级领导批示的，每条另加 10 衡；地市级领导批示的，每条另加 5 衡；龙口市级领导批示的，每条另加 2 衡。同一条信息被同一系统多位领导批示的，不重复计衡。

第二十六条 信息采编和报送违反及时、全面、准确原则，予以扣衡，扣衡标准是：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报送时限要求，未及时上报信息的，违反一次扣 2 衡；报送到上级信息主管部门的信息中出现文字、数据错误，一处扣 1 衡，造成严重影响的，一处扣 3 衡；信息内容失实的，扣 5 衡；编报虚假信息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扣 10 衡；造成重大事故的，取消评比信息工作部门单位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信息工作考评实行月通报制，每月通报信息采用、批示、得衡情况。年终通报全年信息采用、批示、得衡情况，评比表彰先进部门、先进个人和优秀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